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DT-1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型号:KLV/1600/1-7/7/7)1,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1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货物名称:DT-1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1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功能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货物名称:DT-2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2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2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2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货物名称:DT-3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3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3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3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7/7/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货物名称:DT-4 无机房客梯、型号:KLV/1050/1-6/6/6),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4 无机房客梯、型号:KLV/1050/1-6/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4 无机房客梯、型号:KLV/1050/1-6/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4 无机房客梯、型号:KLV/1050/1-6/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货物名称:DT-5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6/6/6),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5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6/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5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6/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5 医用电梯、型号:KLV/1600/1-6/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货物名称：DT-6 洁净电梯、型号：TWJ200/1.0-6/6/6)，生产厂为(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吴江区汾湖镇北厍社区黎星车站东)。(货物名称：DT-6 洁净电梯、型号：TWJ200/1.0-6/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6 洁净电梯、型号：TWJ200/1.0-6/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6 洁净电梯、型号：TWJ200/1.0-6/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货物名称：DT-7 医用电梯兼污梯、型号：KLB/1600/1-6/6/6)，生产厂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货物名称：DT-7 医用电梯兼污梯、型号：KLB/1600/1-6/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货物名称：DT-7 医用电梯兼污梯、型号：KLB/1600/1-6/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货物名称：DT-7 医用电梯兼污梯、型号：KLB/1600/1-6/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吉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